

2021 年复旦大学外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初审和复审考核细则

为做好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2021 年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要求和学院“申请-考核”制流程安排，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讨论，拟定本细则。

一、招生领导工作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成立“外文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招生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及各学科有关专家组成。

二、招生纪检工作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成立“外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纪检工作小组”，院党委纪检委员任纪检组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分党委副书记和各系部支部书记。招生纪检工作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性监督。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检工作小组以及参与初审、考核各环节的师生员工，存在亲属回避或工作回避情况的，应主动向纪检小组申报并进行回避。

三、初审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小组对于符合招生条件并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者进行初审。本阶段审查为形式审查，材料提交满足真实、合法、有效之要求，且达到所规定各项标准者，为报名合格的申请人，方可进入初审。

学院按照单一或相近二级学科分组，由不少于 3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织进行初审。初审小组对申请人的学术背景、外语能力、专业基础、研究计划、综合素质、学术潜力等进行全面考察，每位专家独立评判，择优确定复试考核名单，复试考核名单除专项计划外，每位导师名下一般不超过 3 人。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研究生报名系统内（电邮和电话通知辅助）将初审结果通知到申请者。

四、复审考核细则

1.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1）各专业招生计划请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招考计划名额不完全等于实际录取人数，学院将秉承“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研究型优秀人才。

2. 报考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在进行在线面试时均需通过“人脸识别”认证，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按《复旦大学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再次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者，将取消录取资格，责任自负。

所有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时均需提供以下证件：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博士生准考证；

(3) 研究生毕业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及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4)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毕业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5) 相关外语水平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 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还应检查其是否具有《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执行。

3、复试考核时间和内容

复试采用在线面试方式（无笔试），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进行。

模拟复试时间：4 月 12 日（周一）9：00（将于系统通知形式告知考生）

正式复试时间：4 月 13 日（周二）13：00（将于系统通知形式告知考生）

考生在面试考核前抽签确定面试考核顺序，每位考生面试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分为文学研究、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含跨文化翻译研究）两个方向进行，并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五、拟录取

1. 学院依据招生名额和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面试未通过者（指复试

成绩小于 60 分者) 不予录取。学院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 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 在研究生报名系统内(电邮和电话通知辅助)将考核结果通知到申请者。

2. 按照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 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日制攻读, 录取时不予变更报考类别。

3. 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 由学校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进入政审等后续程序, 材料齐全、政审合格后将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1 年秋季入学。

六、考生咨询方式和监督申诉渠道

考生咨询方式: 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65642692, 邮箱: baibing@fudan.edu.cn

监督申诉渠道: 学院纪检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1-55664960, 邮箱: yan_zhu@fudan.edu.cn

七、其他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 2021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招生工作。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等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2. 本细则未尽事宜, 参照学校规定执行。

复旦大学外文学院

2021 年 4 月